

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校董會（*註1）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註2）

以下人士方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年滿十八歲的天主教明德學校校友（*註3）；
-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職員；及
- 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者（附件一）。

（二）校友校董候選人的提名要求

以下人士有權提名一位校友參選校友校董：

- 年滿十八歲的天主教明德學校校友

校友校董的候選人須獲五位或以上合資格的天主教明德學校校友書面提名及和議。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100-150字以內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同意上載該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

（三）校友校董的合資格選民

天主教明德學校的每位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包括提名人及候選人）均有一票。

（四）選舉安排

天主教明德學校舊生會乃天主教明德學校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於本屆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前九個月（*註4），本會執委員會將選派一名校友或校方代表作為新一屆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主任，就選舉的詳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方法、選舉日期、投票方法等，作出有關安排，並在提交本會執委員會批准通過後，落實執行。有關安排必須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五）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填補臨時空缺

- 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為兩年一屆，最多連任一屆（*註5）。
- 校友校董的連任限制將根據校董會的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處理。
-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六）無人參選校董會校友校董之處理方法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並無任何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則由本會執委會負責向校方提名一位符合資格的校友擔任校友校董。

（七）只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之處理方法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只有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該名校友將自動當選校友校董。

(八) 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最高票數之處理方法

得票結果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最高票數，選舉主任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一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為當選校友校董。

(九) 本選舉細則之修改

本選舉細則可在本會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以決議案進行修改。

(十) 限制條文

本選舉細則將受制於：

-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有關規則；
- 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具約束力的規則及指引；
-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及
- 本會於正確召開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註 6）。

(十一)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本會執委員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

註：

1. 就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而言，「校董會」指：
 - 本校現有的校董會；或
 - （若本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本校所成立的法團校董會。
2. 校董會校友校董不得在同一屆的本校校董會內：
 - 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及
 - 在校董會來自不同界別校董的有關組織的選舉期出現重疊時，同時參選兩個或以上界別的校董選舉。
3. 就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而言，「校友」的定義為於「瑪利諾（明德）小學校」、「香港柴灣明德小學」和「天主教明德學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完整學年的已離校人士。若一名合資格的校友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他／她只可以：
 - 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校董會校友校董；及
 - 在該選舉中投票，但他／她不可以參選校董會校友校董。

若本會就個別人士的校友身份存疑，有關的個別人士必須向本會提交本會認為合適的文件（例如畢業證書等），證明其為天主教明德學校的校友。否則，該名人士將視為不符合候選人、提名人及選民資格。

4. 就 2014 年的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有關工作將於本選舉細則獲本會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後盡快進行。
5. 透過本選舉細則選出的第一屆校友校董的任期，將因應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期）予以特別處理，但在任何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不得多於兩年，最多連任一屆。
6. 校友校董在有效任期內，將自動成為本會校友校董會員及執委會校友校董委員。如他／她在當選前已是本會會員，其會員資格將維持不變，其執委資格會在其離任後自動取消。如他／她並非本會會員，其會員及執委資格會在其離任後自動取消。

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申請人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